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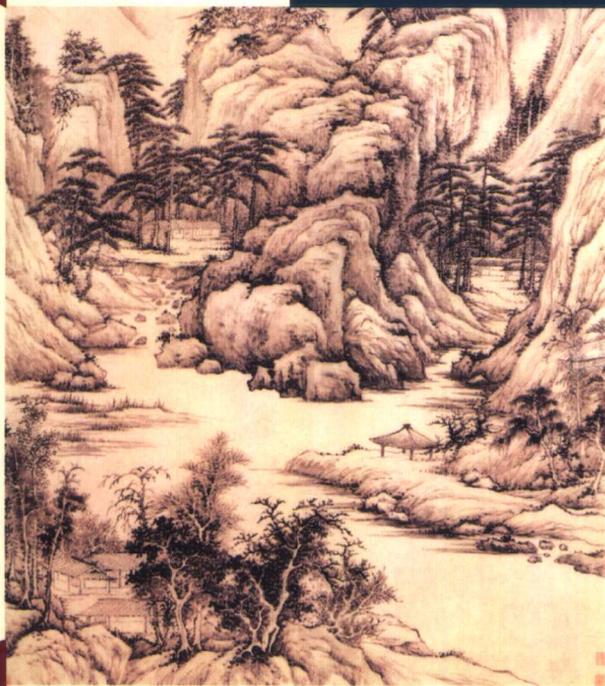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

地煞天罡

【水浒传】与民俗文化

王同舟 著

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

地煞天罡

《水浒传》与民俗文化

王同舟 著
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地煞天罡:《水浒传》与民俗文化/王同舟著. —哈尔滨:
黑龙江人民出版社, 2003. 5
(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/陈文新、汪玢玲主编)
ISBN 7-207-05937-X

I. 水… II. 王… III. 《水浒》研究 IV. I207.41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25420 号

责任编辑: 陈春江 李春兰
封面设计: 叶 方
版式设计: 王宇彤

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

主编 陈文新 汪玢玲

地煞天罡

Disha Tiangang

——《水浒传》与民俗文化

王同舟 著

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宜庆小区 1 号楼
邮 编 150008
网 址 www. longpress. com E-mail hljrmcbs@yeah. net
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
印 刷 黑龙江省教委印刷厂印刷
开 本 890×1240 毫米 1/32
印 张 9.5
字 数 210 000
印 数 1-5 000
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207-05937-X/G·1361

定价: 20.00 元

(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, 印刷厂负责调换)



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新局面

——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总序

一套丛书，一个重大的文化工程，其起点往往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信念。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也是如此。与一般情况稍有不同的是：希望看到这样一套丛书的民俗学泰斗钟敬文先生，驾鹤西去，未能亲自指导编撰工作和目睹这套丛书问世。

1985年10月，《文史知识》刊发了钟敬文先生的“答《文史知识》编辑部同志访问的谈话记录”，题为《民俗学与古典文学》。他从“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”、“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和“研究古典文学如何借鉴民俗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”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民俗学与古典文学的关系，其结论是：“民俗学和古典文学研究都属于人文科学，两者都是研究人类社会的文化现象的。人类社会本是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，这就决定了两种学科之间是可以乃至应该相互沟通的。‘他山之石，可以攻玉’，应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，对于丰富古典文学的研究手段、研究角度无疑会有裨益。”其高屋建瓴的概括确立了编撰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指导思想。

民俗学的关注领域，主要在三个方面：“(1)风俗方面(如衣服、食物、建筑、婚嫁、丧葬、时令的礼节……)；(2)宗教方面(如神道、庙宇、巫祝、星相、香会、赛会……)；(3)文艺方面(如戏剧、歌曲、歌谣、谜语、故事、谚语、谐语……)。”(顾颉刚《圣贤文化与民众文

总
序





地煞天罡

↑ 水浒传 ↓ 与民俗文化

化》，见苑利主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》，13页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2。）(1)、(2)两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，可从“一般古典文学作品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，如宋玉《高唐赋》的巫山神女，吴均《续齐谐记》的牛郎织女七夕相会，周去非《岭外代答》的斗鸡，离开了对这些民俗现象的了解，我们对古典名著的解读就会留下空白或死角。第(3)方面与古典文学的联系，可从“古典文学中民间文学所占的位置”这一角度来加以把握。在中国文学史上，民间文学占有不容忽视的分量，诸如《诗经》中的《国风》、汉魏时期的乐府民歌、由后人补述的上古神话与传说、宋元明清的讲唱文学、明清章回小说如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，都是众所周知的例证；中国文学的若干体裁，也多是民间文学衍生发展而来的，例如楚辞，王逸在《楚辞章句》中追溯其谱系时说：“昔楚国南郢之邑，沅湘之间，其俗信鬼而好祠，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。屈原……出见俗人祭祀之礼，歌舞之乐，其词鄙陋，因为作《九歌》之曲。”朱熹也认为《九歌》的前身是民间祭歌。这样一些事实表明，“中国古典文学名著”与“民俗文化”之间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。我们的责任是：不仅承认这种关系，而且深入地考察这种关系，以开创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崭新局面。

五四以来出现了一系列关注文艺民俗学的学者。鲁迅是其中较早而卓有建树的一位。1927年9月，鲁迅在广州夏期学术演讲会讲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，系统梳理“自汉末至晋末文章的一部分的变化与药及酒之关系”，在现代学术史上开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先河。闻一多在用民俗学观点阐释中国古代神话方面用力尤勤。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，他先后作《伏羲考》、《龙凤》、《姜嫄履大人迹考》，解决了古代神话传说中的若干疑难问题。至于数以十计的中国文学史著作，如鲁迅《中国小说史略》、胡适《白话文





学史》、刘大杰《中国文学发展史》、郑振铎《插图本中国文学史》等，其中涉及《国风》、楚辞、汉魏乐府、宋元明清讲唱文学、明清章回小说的部分亦占相当比重。若干专题性的研究著作更蔚为大观。

需要强调的是，尽管文艺民俗学研究已取得了值得重视的成就，其缺憾仍是显而易见的。第一，我们对“一般古典文学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”考察甚少。文艺民俗学研究，如日本民俗学家井之口章次在《民证学的位置》一文中所说，主要包括三个方向：“第一方向，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，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，为此要借助于民俗学。第二个方向，要了解文学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，因为在现实上，文学素材往往就是民间传承。第三个方向，再进一步，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，也可称之为文献民俗学的方向。”（转引自陈勤建：《民俗学研究评述》，见苑利主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民俗学经典·民俗理论卷》，163页）在中国古代文学的研究中，鲁迅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、闻一多《姜嫄履大人迹考》等属于第一个方向；第二个方向即文学源流研究，关于《三国演义》、《水浒传》、《西游记》等小说名著从民间传承到文人写定的种种细致考察属于这一方向；比较而言，第三个方向较为薄弱，在文献民俗学即把文学作品作为民俗资料方面，我们还不够自觉，远远谈不上系统研究。第二，古典文学的研究很少自觉借鉴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，并因此出现了若干阐释偏差。比如，我们对唐代元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即因忽视习惯法（不成文法）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而造成。在许多读者看来，张生是一个“文过饰非”的负心郎。其实，张生与崔莺莺分手，乃是迫于社会舆论的压力。宋赵令畤《侯鯖录》卷五说：“（张与）崔之始相得，而终至相失，岂得已哉！如崔已他适，而张诡计以求见，崔知张之意，而潜赋诗以谢之，其情盖有未能忘者矣。乐天曰：‘天长地久有时尽，此恨绵绵无绝期。’岂独在彼者耶？”在他看来，崔、张始终是一对有情人，惟其





如此，他们“终至相失”的结局才是悲剧性的。那么，是什么社会压力迫使崔、张分离的呢？简单地说，即习惯法。按照习惯法，一个私奔的女子是没有资格成为妻子的。我们注意到，莺莺在私下与张生结合后，她清醒地意识到，她不能指望张生把她当做正式的妻子来对待；她一再对张生说：“始乱之，终弃之，固其宜也。愚不敢恨。”“既见君子，而不能（以礼）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，不复明侍中饋。没身永恨，含叹何言！”这说明，习惯法是严厉禁止私奔的。白居易新乐府《井底引银瓶》即以“止淫奔”为宗旨。诗用了一位具有莺莺类似遭遇的女子的口吻述说往事、吐露悲怨：“到君家舍五六年，君家大人频有言：聘则为妻奔是妾，不堪主祀奉苹蘩。”这位女子终于未能成为正式的妻子，而莺莺更主动断绝了与张生的联系。她们不可能越过习惯法的障碍。我们过去一味地指责张生，熟视无睹地忽略了一个事实，即：张生虽然不得已抛弃了莺莺，但他依然深深地爱她。对《莺莺传》的误读提示我们：民俗学的知识、理论和方法，在古典文学研究中是可以大有作为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，即旨在从上述两个较为薄弱的方面推进文艺民俗学研究。其一，丛书致力于揭示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所反映的民俗现象，如《三国演义》的关羽崇拜、《水浒传》的江湖习尚、《西游记》的民间信仰世界、《金瓶梅》的市井民俗、《聊斋志异》的狐鬼故事、《红楼梦》的人生礼仪，等等。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作为民俗资料，力求准确、系统地钩稽出相关内容，并适当引用其他文献和田野调查材料作为参证。其二，丛书致力于借鉴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为了正确理解文学作品，有必要了解它背后的环境和社会，有必要了解民间素材向文学作品升华的过程，有必要了解民俗现象的基本特征，也有必要借助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。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甚多，难以一一列举。就其荦荦大端而言，至少有三个方面的：一是注重田野调查，将读万卷书





与行万里路结合起来。二是注重类型的、比较的研究,注重把握民俗现象的类型化特征,以免因强调个性化和典型化而误解了俗文学的内涵。三是注重地域性的研究,由考察某一地区的文化传统与民情风俗入手,在解读文学作品时力求臻于“同情之了解”的境地。一般读者在面对《国风》、乐府、宋元讲唱文学和明清章回小说时,常常发现一些有趣的现象,比如:《三国演义》何以只在描写诸葛亮时热心于运用悬念手法?《水浒传》中的三十六天罡何以大都怪模怪样?喜欢闹恶作剧的悟空和常冒傻气的八戒何以成为《西游记》的中心人物?武松在《金瓶梅》中何以显得并不威风?诸如此类的问题,用民俗学的理论和方法来阐释,常有一种迎刃而解的效果。借鉴民俗学对古典文学研究大有好处。

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的编撰,具体到每一部书,不求面面俱到地阐释各名著所反映的全部民俗现象,而以突出重点为基本原则。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相互重复,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有足够的篇幅来阐释各名著的核心内容。以《水浒传》为例,从题材看,这部小说至少有两个特征值得关注:其一,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不是单一的,而是可以用丰富多彩来形容。南宋罗烨《醉翁谈录》著录水浒故事,在“小说”总名目下,《青面兽》归于朴刀类,《石头孙立》归于公案类,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归于杆棒类。用较为通行的术语来表示,《石头孙立》属于公案故事,《花和尚》、《武行者》属于豪侠故事,《青面兽》属于绿林好汉故事,由此已可见出水浒故事的丰富性;而现存的《水浒传》百回本中的征辽、征方腊故事等,则属于“说铁骑儿”,以战阵描写为主。其题材多元的情形确非一般小说可比。其二,《水浒传》的题材一方面是丰富的,另一方面又有其占主导地位的题材,即豪侠故事。从豪侠特殊的人文立场和《水浒传》对某种情调的偏爱出发,豪侠们被写成一群具有特殊性格的人:与关心事业和家庭的常人不同,他们对这二者看得很淡,





地煞天罡

▲水浒传▼与民俗文化

甚至可以说不在眼下。以鲁智深为例,当他出于正义感拳打镇关西时,假如换了一个同样有正义感但不是豪侠的人,会采取什么样的方式?毫无疑问,利用身为提辖的权力,要解救金氏父女,只需按照正常的法制程序办事便可达到目的,何至于亲自动手以至弄丢了职务、成为亡命之徒呢?但鲁智深身为豪侠,只有亲自动手才能显出豪侠的风采,至于会不会弄丢官职,那不在他的关心范围之内,豪侠本来就不看重主流社会的事业,官职对于他是无关紧要的。与此相辅相成,家庭也不是豪侠关心的对象。《水浒传》中的好汉,一部分是从来没有结过婚,如武松、鲁智深、李逵、石秀、杨志,一部分是结了婚而并不当回事,如卢俊义、宋江(阎婆惜实际上只能算宋江的外宅)。为什么会如此?这是因为,家庭生活与豪侠是格格不入的,而女性的介入更可能造成对豪侠精力和气质的损害,所以,《水浒传》一再强调它的最出色的好汉“一意打熬气力,不亲女色”。考虑到《水浒传》在题材上的这两个特点,我们讨论《水浒传》,以江湖豪侠的生活为主,以绿林好汉的生活为辅,集中探讨与之相关的民俗现象,而对其他方面则一概从略。对其他名著,如丛书第一辑中的《三国演义》、《西游记》、《金瓶梅》、“三言”、“二拍”、《聊斋志异》、《红楼梦》,也采取同样的处理原则。

民俗文化涉及到民俗事象的所有承担者,涉及到民族文化生活中的所有人,它是所有民众的文化。与民俗文化的这一特征相适应,我们这套《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与民俗文化》丛书,也一方面注重学术性,注重历史感,注重内涵的深刻与丰富,一方面注重可读性,注重现实感,注重活泼平易的民族气派,目的是贴近民众,进入民众的生活,并在中华文化的建设中发挥实际作用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钟敬文先生在天之灵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读者诸君的认可。希望我们的努力得到从事文艺民俗学研究的各位专家的认可。



在丛书编撰过程中,我所在的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(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)的各位先生以不同方式表示关心和支持,令人感佩。这些先生是: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萧萐父教授、中心主任冯天瑜教授、中心副主任郭齐勇教授、陈锋教授、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华副教授和副主任曾繁宏女士,谨在此一并致谢!

陈文新

2003年2月8日于

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



总
序



7



目 录

总序/1

第一章 《水浒传》与江湖社会

- 一 话说“江湖”/1
- 二 闾里之侠/5
- 三 绿林“好汉”/8
- 四 闲汉与流民/11

第二章 “路见不平,拔刀相助”

——江湖人物的侠义观念

- 一 众家说侠/15
- 二 路见不平,拔刀相助/20
- 三 复仇与报恩/26
- 四 快活林:义夺还是重霸/31

目
录



1



五 宋江与豪侠/37

六 永远长不大的豪侠/42

第三章 “好汉”与“关菩萨”

——江湖人物的义气观念

一 关菩萨与关王刀/47

二 美髯公的“义气”/54

三 戴宗的“仗义疏财”/60

第四章 “头把交椅”与“排座次”

——江湖人物的结盟习俗

一 “四拜”之交/67

二 盟誓与聚义/73

三 忠义堂前分大小/77

第五章 “十八般武艺”

——江湖人物尚武习俗

一 从豪侠到武侠/84

二 从“江湖”到“武林”/88

三 朴刀与杆棒/93

四 宋时的相扑/99

五 好汉习武之风与用武之道/104

第六章 九纹龙·花和尚

——江湖人物的好勇习气

一 好汉与诨号/111

二 水浒好汉诨名趣谈/117

三 以性命与名誉对算/122

四 花绣·雕青·锦体/127

五 水浒故事中的刺青习俗/133





第七章 “丧魄亡精与妇人”

——江湖人物的性观念与性禁忌

- 一 流连风月的轻侠/138
- 二 儿女英雄本无缘/142
- 三 豪杰事务与怜香惜玉/147
- 四 “押寨夫人”/152

第八章 “大块吃肉,大碗喝酒”

——江湖人物的饮食习俗

- 一 吃相与世相/157
- 二 “大块吃肉”/162
- 三 牛肉与好汉/167
- 四 因酒想侠客/171
- 五 水浒英雄与酒/175
- 六 茶者酒之敌/181
- 七 王婆的茶馆/187

第九章 卖艺·帮闲

——江湖人物的生存状态(上)

- 一 卖艺江湖/193
- 二 乞丐与车家/199
- 三 闲汉·破落户·小偷/204
- 四 好汉与赌博/209
- 五 博钱·关扑·猪窝儿/215

第十章 绿林生涯

——江湖人物的生存状态(下)

- 一 落草与投名状/223
- 二 山寨里的“大王”/227

目

录





- 三 日常生活/233
- 四 黑店与蒙汗药/238
- 五 江湖禁忌与江湖规矩/243

第十一章 清官与赃官

——江湖人物的政治理念

- 一 宋江的“忠义”/250
- 二 好汉眼中的清官与贪官/254
- 三 “挺身江湖”为哪般/259
- 四 略谈“招安”/265

第十二章 “天下文章，当以趣为第一”

——民间“狂欢”习俗与《水浒传》的流传

- 一 小说里的小说/271
- 二 天罡地煞的来历/276
- 三 梁山好汉与叶子戏/282

参考书目 /287





第一章 《水浒传》与江湖社会

中国历代的风俗习惯，在官方主编的正史中，是很难看到的，倒是在小说中还能窥见一鳞半爪。水浒研究专家何心曾就这一点说：“《水浒传》虽是叙述宋朝的故事，因为作者是元末明初人，而改编润色者又都是明朝人，所以书中所描写的风俗习惯，可能有许多是元朝或明朝的，不能认为全是北宋时代的社会情况。可是我们不管它是宋朝的，是元朝的，或是明朝的，能在一部小说中看到几百年前的许多风俗习惯，这总是可喜而不应当轻易放过的。”^①

一 话说“江湖”

有人拿《水浒传》中的风俗描写跟绘画史上罕见的风俗画长卷《清明上河图》相比，仅就涉及民俗的范围而言，《水浒传》所描写的无疑更加广泛。明代天都外臣（汪道昆）的《水浒传序》说：“载观此书，其地则秦、晋、燕、赵、齐、楚、吴、越，名都荒落，绝塞遐方，无所不通；其人则王侯将相，官师士农，工贾方技，吏胥厮养，狙佞舆台，粉黛缁黄，赭衣左衽，无所不有；其事则天地时令，山川草木，鸟兽虫鱼，刑名法律，韬略甲兵，支干风角，图书珍玩，市语方言，无所不解；其情则上下同异，欣戚合离，捭阖纵横，揣摩挥霍，寒暄嗔笑，谑

^① 何心著《水浒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版，第 270 页





浪排调，行役献酬，歌舞谲怪，以至大乘之偈，真诰之文，少年之场，宵人之态，无所不该。”在《水浒传》所涉及的包罗万象的民俗中，引起我们兴趣的首先是其中的江湖社会的风俗。

据说《水浒传》还有一个名称，叫做《江湖豪客传》。^①不管这种说法可靠与否，《江湖豪客传》这一名称确能揭示出小说所描写的主要人物的身份。

“江湖”一词，原指江河湖海，后来用以泛指五湖四海各地。旧时官员贬谪外地，常常以为自己是处“江湖之远”，是流落江湖。唐代诗人杜牧《遣怀》诗云：“落魄江湖载酒行，楚腰纤细掌中轻。”实际上只是从京城贬到外地任官。还有一些人，没能进入仕途，也以江湖人士相称，如宋代有《江湖小集》、《江湖后集》等诗集，收录了南宋“江湖诗人”的作品。这些作者往往是未能进入仕途的失意文人。还有一些人，他们绝意仕进，主动从政治中游离出来，“无官一身轻”，遂以逍遥江湖自命。如唐代诗人陆龟蒙即因此自号“江湖散人”。可以看出，“江湖”的含义与原初的意义有所不同，渐指一种疏离政治、远离政治中心的人群。不过，这种人物，用一句古话说，是“形在江海之上，心存魏阙之下”，或者说是“处江湖之远，则忧其君”——他们的心理，仍与朝廷王化紧密相联。

在《水浒传》中，“江湖”同样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，而且指一种社会人群。这种人群，不只是与政治中心疏离，而且走得更远，他们与正统的政治伦理观念背道而驰，远离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教养。

《水浒传》第三回里第一次提到“江湖”二字。这一回史进与鲁达相遇，两人一见如故——便到潘楼酒店饮酒，出茶坊之后，遇到史进早些时候的师父李忠。

^① 李恭简《兴化县志》卷十三《补遗》，载有《施耐庵传》一文，其中称：施耐庵“所著为《江湖豪客传》，即《水浒传》也”。此文内容虽有人怀疑系近人伪托，但以《江湖豪客传》作为《水浒传》的别名，也极贴切。





上街行得三五十步，只见一簇众人围住白地上。史进道：“兄长，我们看一看。”分开人众看时，中间里一个人，仗着十来条杆棒，地上摊着十数个膏药，一盘子盛着，插把纸标儿在上面，却原来是江湖上使枪棒卖药的。史进看了，却认的他，原来是教史进开手的师父，叫做打虎将李忠。

这里“江湖”一语，并非一个地理概念。“江湖”上的人，是失去正业的人，他们只能四海为家，以卖艺卖药为生或者从事其他不固定的职业。

此后，“江湖”一语屡见于小说之中。第二十八回，武松刺配孟州府，路过十字坡，与开黑店的张青相交，这里出现了一个喜剧性的场面：

两个又说些江湖上好汉的勾当，却是杀人放火的事。武松又说：“山东及时雨宋公明，仗义疏财，如此豪杰，如今也为事逃在柴大官人庄上。”两个公人听得，惊得呆了，只是下拜。武松道：“难得你两个送我到这里了，终不成有害你之心？我等江湖上好汉们说话，你休要吃惊，我们并不肯害为善的人。我不是忘恩负义的，你只顾吃酒，明日到孟州时，自有相谢。”

“江湖”既然是失去正业者的谋生之地，那么杀人越货、打家劫舍的强盗也可被视为江湖人物。“江湖”之广，也包括了“绿林”。第二十七回写到的张青，他本人是一个江湖好汉，而他的岳丈大人山夜叉孙元，据张青说，“江湖上前辈绿林中有名”。一句话里用上了“江湖”与“绿林”，可见这两者的区别并不明显。

“江湖”是与“王化”相对立的场所，其中荟萃的基本是非主流

